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筹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筹资管理，规范筹资行为，降低资本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；控股子公司据此制定制度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后执行；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管理职责

资本运营部为权益筹资项目的日常事务管理部门，负责对权益筹资项目进行协调和监督。

财务管理部为债务筹资项目的日常事务管理部门，负责对债务筹资项目进行协调和监督。

第二章 一般规定

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筹资，是指权益资本筹资和债务资本筹资。

权益资本筹资是由公司所有者投入以及以发行股票方式筹资；债务资本筹资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，包括短期借款、长期借款、应付债券、长期应付款等方式筹资。

第五条 筹资的原则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原则；
- （二）统一筹措，分级使用原则；
- （三）综合权衡，降低成本原则；
- （四）适度负债，防范风险原则。

第六条 筹资审批权限

（一）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、筹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50%以下的筹资事项（发行债券除外）；

（二）股东会 有权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、筹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50%以上的筹资事项（发行债券除外）。

第七条 有关筹集资金的使用规定，详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三章 权益资本筹资

第八条 权益资本筹资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取得。发行股票筹资是指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

筹集资本的方式。

第九条 筹集的资本金，在生产经营期间内，除投资者依法转让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建立股东名册，其内容包括股东姓名、名称、住所及各股东所持股份、股票编号以及股东取得股票的日期等。

第四章 债务资本筹资

第十一条 长期、短期借款

（一）短期借款

1、审批流程

（1）根据财务预算和预测，财务管理部应先确定公司短期内所需资金，编制筹资计划表；

（2）由财务管理部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筹资计划；

（3）按照第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；

（4）财务管理部负责签订借款合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，借款合同内容包括借款人、借款金额、利息率、借款期限、利息及本金的偿还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。

2、在短期借款到位当日，财务管理部应按照借款类别在短期筹资登记簿中登记。

3、公司按照借款计划使用该项资金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，如有变动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。

（二）长期借款

1、审批流程

（1）长期借款须由财务管理部编制长期借款计划使用书，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批复、公司批准文件、借款金额、用款时间与计划以及还款期限与计划等；

（2）由财务管理部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筹资计划；

（3）按照第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；

（4）财务管理部负责签订借款合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，借款合同内容包括借款人、借款金额、利息率、借款期限、利息及本金的偿还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。

2、长期借款利息的处理

（1）筹建期间发生的应计利息计入开办费；

（2）生产期间发生的应计利息计入财务费用；

（3）清算期间发生的应计利息计入清算权益；

（4）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有关的应计利息，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

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，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。

第十二条 发行债券

（一）董事会制定债券发行方案，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。

（二）公司发行债券筹资程序

1、发行债券筹资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；

2、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公司登记证明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；

3、制定公司债券募集办法，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名称、债券总额和票面金额、债券利率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、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、公司净资产、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总额以及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；

4、同债券承销机构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或包销合同。

（三）公司发行的债券应载明公司名称、债券票面金额、利率以及偿还期限等事项，并由董事长签名、公司盖章。

（四）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可以采用溢价、平价、折价三种方式，保证债券溢价和折价采用直线法合理分摊。

（五）公司对发行的债券应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予以登记。

1、发行记名债券的，公司债券存根簿应记明债券持有人的姓名、名称及住所、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编号、债券总额、票面金额、利率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以及债券的发行日期；

2、发行无记名债券的，应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登记债券的总额、利率、偿还期限和方式以及发行日期和债券的编号等。

（六）财务管理部在取得债券发行收入的当日，即应将款项存入银行。

（七）财务管理部指派专人负责保管债券持有人明细账，并组织定期核对。

（八）公司按照债券契约的规定及时支付债券利息。

（九）公司债券的偿还和购回在董事会的授权下由财务管理部办理。

（十）公司未发行债券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。

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建立债务资本筹集资金台账，以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、运用和本息归还情况；对于未领取利息需单独列示。

第五章 筹资风险管理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财务工作会议，并由财务管理部对公司的筹资风险进行评价。

公司筹资风险的评价准则如下：

- (一) 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需要决定筹资的时机、规模和组合。
- (二) 筹资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偿还能力，全面衡量收益情况和偿还能力，做到量力而行。
- (三) 对筹集来的资金、资产、技术具有吸收和消化的能力。
- (四) 筹资的期限要适当。
- (五) 负债率和还债率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。
- (六) 筹资要考虑税款减免及社会条件的制约。

第十五条 公司筹资效益的决定性因素是筹资成本，这对于选择评价公司筹资方式有重要意义。公司财务管理部采用合理的筹资组合评价公司资金成本，以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。

第十六条 筹资风险的评价方法采用财务杠杆系数法。财务杠杆系数越大，公司筹资风险也越大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依据公司经营状况、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安排借款的偿还期以及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部门或个人，公司将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